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瀨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家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燒烤並吸食所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則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已具備起訴要件，自應依法追訴。

二、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8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6頁、第7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卷第41-45頁）、自願受採尿
02 同意書（偵字卷第57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3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9
04 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字卷第
05 106、10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9
06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字卷第110頁）等件
07 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
08 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

13 (二)競合：

14 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15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三)量刑：

17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不僅直接傷害個
18 人身心健康，亦間接造成國民健康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
19 本案被告完成觀察、勒戒處遇程序不久，自當深知毒品具有
20 高度成癮性及前開可能之危害，卻仍施用之，且卷附尿液檢
21 驗報告安非他命濃度4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22 36160ng/mL已遠逾閾值，應予非難，然其於施用後無其他嚴
23 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
24 為，可責難程度較低。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犯後坦認犯
25 行，犯後態度尚可，前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案執行紀錄，有
26 前開前案紀錄表可參，非初犯，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
27 刑，然毒品施用者多對於毒品有生理、心理依賴性，非透過
28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難以戒絕，故就施用毒品部分，尚無從
29 為其不利之審酌依據。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
30 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13頁）等一般情狀，綜
31 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細結晶1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2020公克，淨重0.0010公克，驗餘淨重0.0008公克），有113年4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又玻璃球吸食器1組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則前開毒品包裝袋1個、吸食器1組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白色細結晶壹袋 （驗餘淨重零點零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3年4月19日航藥鑑字第

01

	零零捌公克)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0.2020公克,淨重0.0010公克,驗餘淨重0.0008公克)
2	吸食器壹組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3年4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經刮取殘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